



第六條附表三

海域範圍	水體分類
鼻頭角向彭佳嶼延伸至高屏溪口向琉球嶼延伸線間海域	甲
高屏溪口向琉球嶼延伸至曾文溪口向西延伸線間海域	乙
曾文溪口向西延伸至王功漁港向西延伸線間海域	甲
王功漁港向西延伸至鼻頭角向彭佳嶼延伸線間海域	乙
澎湖群島海域	甲
備註：表列海域範圍內之河川、區域排水出海口或廢水管線排放口出口半徑二公里之範圍內之水體得列為次一級之水體；各類港口港區範圍內水體得列為丙類水體。	